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格力集团《关于终止要约收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不超过 20% 股份事项未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格力集团决定终止本次要约收购。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的《关于终止要约收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格力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计划要约收购长园集团不超过 20% 的股份，要约收购价格 19.80 元/每股。并提示本次要约收购需报送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事前备案，并在取得上述批准和备案后披露《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格力集团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向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请示》（珠格字【2018】54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复，不同意格力集团报送的收购方案，基于上述，格力集团决定终止本次要约收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